

有關建議將上環消防局旁邊巴士停車場改建
為綜合社區服務中心及地下停車場

規劃署的回覆：

上環消防局旁邊巴士停車場在《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3/30》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並受制於八層建築物高度限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有關用地已預留作救護站及重置部分受中港道商業用地發展所影響的巴士總站。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內是經常准許的。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